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

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於採納日期或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

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下獎勵會授予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於採納日期或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3. 「**動議**：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5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
|----------------|--|
|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